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 6 期 (总第110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15〕5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1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7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4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15〕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

制造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转型升级的主战场。为深入贯彻落实“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要求和《中国制造 2025》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建设制造强省,特制订本纲要。

一、阶段特征和现实基础

(一)我省制造业发展正逐步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经济“三期叠加”阶段性变化与浙江经济转型升级交汇,我省制造业发展步入新常态。既面临市场格局变化、国际竞争加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低端产能严重过剩等挑战,又存在创新能力亟待增强、融合发展亟待深化、集群效应亟待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亟待加强、企业适应新常态步伐亟待加快等突出问题。同时,供给侧改革深化,产业技术进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大规模应用,制造与服务进一步融合,也给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新动力。在这样的深刻背景下,我省制造业增长速度正逐渐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制造业增长动力正逐渐从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制造业结构正逐渐从中低端为主向中高端为主转变,制造业生产方式正逐渐从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协同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转变。

(二)我省已具备建设制造强省的良好基础。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我省制造业规模已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以改革探索精神为核心的创新文化优势,以锐意开拓的企业家为引领的企业人才队伍优势,以专业市场提升、浙商省外创业和企业“电商换市”相结合的市场开拓优势,以“走出去”为特点的外向发展优势,以节能减排全国领先为标志的可持续发展优势,以丰裕民间资金为基础的自有资本优势,以沿海深水良港为依托的区位优势。同时,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等一批国家战略举措的深入实施,我省体制机制创新的潜在优势,正逐步转化为现实优势。

浙江必须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优势,尽快补长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完成浙江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要求,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重大机遇,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全面建设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大力推进“两化”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提高企业集群化、绿色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积极培育制造业创新文化,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

(二)基本原则。加快突破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强制造业发展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坚持制造业发展统筹推进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率先突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协同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推动制造业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把融合发展作为制造业发展的根本方向,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渗透融合、制造业与城市发展的互动融合,推动制造业走融合互促的发展道路。

坚持集群发展。坚持把现代产业集群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产业生态,大力提升集群信息化水平,着力推动产品制造向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延伸,完善分工协作配套体

系,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推动制造业走智慧产业集群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把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重要途径,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引导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制造业走开放合作的发展道路。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关键着力点,全面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绿色化、企业绿色化、制造过程绿色化和循环经济发展,重视生产安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形成一大批创新型企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标准话语权显著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初步建成。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制造业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值率明显提高,“浙江制造”品质和品牌形象显著提升,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全国领先,装备数控化率和机器联网率显著提高,智能制造模式广泛推行;产业融合持续深化,“互联网+”制造业催生大量新业态、新模式,生产型制造加快向服务型制造转变,生产性服务业规模较快扩张;制造业产城融合加快发展。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在工业中的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引领发展的产业、产品,建设一批具有国内引领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升级版开放发展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

绿色发展成为主流。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工业领域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绿色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建成国内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强省。基本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制造业产业生态,制造业自主创新、质量效益、融合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结构更趋合理,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领先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2020年和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9	1.33	1.7	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43.9	47	80	120
	规模以上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	30.6	31.5	35	40
规模质量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7.5	5.5左右	6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左右(“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率(%)	19.1	19.3	20	22
	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10	8左右	7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5左右(“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融合发展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	86.3	88	93	≥100
	装备数控化率(%)	40.4	42	50	60
	机器联网率(%)	17.9	20	30	50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4.1 (2013年)	25	28	30
结构优化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	36.1	36.4	41	45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	35.9	36.2	40	4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各类开发区数量(个)	14	15	25	35
	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79	83	110	140
绿色发展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16%	比2015年下降2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16%	比2015年下降30%
	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10%	比2015年下降1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2.7	93	93以上	94以上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和的下降幅度。

三、产业发展重点

瞄准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突破发展一批优势和战略性制造产业,着力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产业智能化水平,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

(一)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传感器、高档伺服电机、智能数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形成机器人产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充分发挥工业信息工程公司的系统集成优势,打造全国领先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加快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器、智能仪器仪表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与应用,形成智能纺机等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电力设备、现代农机装备等产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积极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专用和特种制造装备、智能成套装备电子、智能可穿戴设备。

(二)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乘用车、新型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努力突破高密度高可靠性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系统、整车电控系统等核心技术,提高汽车关键零部件本地化配套比例,率先布局建设完善的充电设施网络,探索建立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生态体系,建成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与应用基地。重点发展城市地铁(轻轨)车辆、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地铁综合监控系统、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等装备及控制系统,建成我国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推进波音客机亚太基地建设,培育发展通用航空相关制造业,大力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产业基地。

(三)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重点突破绿色高技术船型、主力海工装备和核心配套装备的研制技术,加快提升船舶动力系统、甲板机械、舱室机械、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等的自主配套率,大力发展超大型干散货船和油船、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汽车滚装船、大型液化天然气船、大吨位化学品船、大型疏浚工程船等高端船舶和特种船舶,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船舶修造基地。积极发展大型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海洋生产(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半潜运输船、海工辅助船等海洋工程装备。

(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突破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新一代光伏等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发展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潮流能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核岛蒸发器等核电关键部件,建成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应用与产业基地。大力开发余热余压回收成套装备、深冷技术装备、高效照明产品及高效电机等拖动设备,积极发展水污染及污泥处置装备、

污染场地修复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备、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装备、二氧化碳排放控制设备、海水淡化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装备及节能环保监测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建成国内先进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

(五)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重点发展新一代光通信宽带、IPv6 下一代互联网、4G/5G 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专用通信网络、海洋卫星通信、三网融合等系统设备、终端及关键配套件,着力发展云终端、新型显示、数字全媒体及智能家居等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培育现代通信和信息机电“双千亿”产业集群。积极发展 TFT—LCD(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平面显示器)、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液晶平面显示器)等新型显示面板、模组、系统整机及关键配套装备。大力发展数字安防产品,打造全球数字安防中心。

(六)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面向网络通信、工业控制、应用电子、智能终端等领域的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业应用,形成第二代半导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产业优势,扩大国产嵌入式 CPU(中央处理器)市场份额,提升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装备、配套材料。积极发展新型传感器件、光电器件等高端电子元器件,建成我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提升各类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嵌入式产品的开发应用水平,大力发展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海洋电子、金融电子等,以及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应用电子产品。

(七)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工业软件。重点突破物联网传感芯片、通信网络、终端设备、应用平台等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建成国内领先的物联网产业基地。加快工业控制实时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巩固和提升制造业集散控制领域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加强云操作系统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及行业应用。创新发展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大力发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等行业应用软件,积极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服务、设计开发服务等信息增值服务。

(八)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大力发展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海洋药物及个性化治疗药物,加快实现从原料药为主向成品药为主、从仿制药为主向创新药为主转变,建成国际知名的医药制剂出口基地。大力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心脏瓣膜、人工器官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和高价值医用耗材,以及可穿戴、远程诊疗等智慧医疗技术和产品。积极推进生物增材制造、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九)新材料。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高性能铜合金、高性能膜、新型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建成国际先进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发展高性能氟硅新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建成国际知名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碳纤维、石墨烯、纳米材料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建成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率先在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发展高强长寿耐候特种钢、轻质高强铝镁钛合金等高端结构材料。

(十)绿色石油化工。重点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镇海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支持烯烃原料多元化建设,支持进口初级石化原料,发展以石化新材料为重点的下游精深加工产业,着力打造临港石化生态产业群,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绿色石化基地。大力发展高技术纤维,建成国际知名的化纤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化工生产园区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形成我省在专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建成全球高性能染料制造中心。

(十一)时尚轻纺业。大力发展丝绸产品、女装、男装、童装、休闲装等,提升时尚产品设计水平,打响服装品牌,积极发展绿色纤维、高感性纤维、功能性纤维等纺织面料,建成国内领先的时尚纺织服装基地。着力发展时尚皮鞋、皮包、皮具制品及皮衣,大力培育品牌文化,积极发展生态皮革、特殊效应革和特种皮革等皮革制品原料,建成国际知名的时尚皮革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家具、厨具、家电、照明灯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纺织品,突出智能化和绿色化导向,建成我国重要的时尚家居用品产业基地。

四、主要任务

围绕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梳理一批前瞻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相关产业专项,加大攻关力度。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技术创新平台的创新资源,集中攻克一批事关我省重点产业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以创新链为纽带,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和关键技术领域,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协同创新。

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科技大市场,搭建科技成果信息转移转化平台,培育一批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按照国家《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

2017年)》,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导航试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惩戒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协作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创立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深化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专项技术攻关和科技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加快培育一批检验检测、技术评价、质量认证等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推动产业集聚区等创建省级高新区,引导各类高新区错位发展。

专栏1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鼓励引导企业集聚整合创新资源,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共性需求和关键技术,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探索新模式,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制造创新中心,形成以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前瞻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为主要使命,为全行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服务的战略支撑平台。到2020年,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8家左右,到2025年建成20家左右,积极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信息经济。在加快建设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创新、智慧物流、数字内容产业等七个全国或国际中心的同时,扎实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乌镇的优势,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发挥互联网体验、交流合作、产业集聚、示范应用、人才培养、制度创新等功能,打造“互联网+”论坛、互联网之光博览会、互联网创业创新大赛等平台,促进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加强与国家信息安全平台合作,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提升信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形成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实施智能制造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突破一批智能制造核心技术,研发一批成套(套)智能装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专项行动,建立适应不同

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及试验验证系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示范样板,加快智能制造普及。实施千企信息化“登高计划”,推进企业信息化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转变,实现制造业骨干企业的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

专栏2 智能制造业工程

实施智能制造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专项行动和千企信息化“登高计划”,每年研制开发一批成套(套)智能装备,建立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示范样板,推动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逐步“登高”,加快打造成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80%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基本覆盖,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50%以上,ERP应用率85%以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应用率70%以上;与2015年比较,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比2015年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同比缩短50%,不良品率同比降低50%。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专项计划,重点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网络化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实施机电一体化产品“互联网+”推广应用计划,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围绕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协议,实现人、设备和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在各类产业园区部署建设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加强物联网、数据中心与工业宽带建设的对接,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体系。

(三)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完善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

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制(修)订,培育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浙江制造”标准引领工程,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加快信息、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万亿产业和数控机床、电气机械、机电器件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纺织、服装、皮革、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标准研制,构建覆盖各产业主要产品并与国际接轨的“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体系,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升级。引导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专利与标准结合机制,加快“浙江制造”标准、认证国际互认,推动标准和认证“走出去”。围绕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标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标准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量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及国际互认的 GLP(良好实验室规范)实验室,完善开放运行、资源共享和认证认可服务机制。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开展商标品牌示范评价工作,强化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品牌孵化作用,培育发展一批有竞争力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一批制造业品牌示范企业,引领带动制造业品牌发展。加大对企业培育品牌的政策支持力度,构建品牌建设梯度提升体系。支持自主品牌企业“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依托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基地和制造业特色小镇,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宣传推广,加强区域品牌信誉和风险管理,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国际品牌。支持集群内龙头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开展与中小企业互惠互利的品牌合作共享。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战略指导、法律支持等服务,构建完善的品牌建设社会化支撑体系。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强化品牌保护。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示范试点,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智能检测和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提升制造业工艺和装备水平。实施示范项目,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传统产品新型化、新型产品规模化,全面推进产品升级换代。鼓励企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育一批中国质量奖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和省政府质量奖企业。推进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着重解决食品、药品、婴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推行质量“黑名单”制度。

专栏3 “三强一制造”建设工程

大力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打响“浙江制造”品牌。做强“浙江制造”标准水平,每年发布“浙江制造”标准30项以上,以高标准引领制造业企业实施对标达标活动,提升制造能力水平。拓宽“浙江制造”标准覆盖面,以信息、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级产业,数控机床、电气机械、机电器件等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皮革、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快“浙江制造”标准研制步伐,加快构建覆盖各产业主要产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稳步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试点县域培育,加强政策扶持。不断提升“浙江制造”标准、认证水平,以标准、认证“走出去”,带动“浙江制造”产品“走出去”,加快品牌国际互认步伐。到2020年,“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认证制度得到市场认可,国际互认取得成效,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品牌培育成效显著,品牌保护制度较为完善,发布“浙江制造”标准200项,培育“浙江制造”品牌300个。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占据国内外市场话语权和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品牌。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对接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定期制定工业强基发展指导目录。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开发,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实施一批强基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质量、计量、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共性技术研发等技术基础平台,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领域技术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四基”推广应用,注重需求侧激励,建立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机制,促进整机和“四基”协同发展。

专栏4 产品升级与工业强基工程

开展典型示范,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省级产品升级换代示范项目;加快应用推广,召开产品开发现场交流会,重点推广省级示范项目投产后的典型产品;扩大政府采购,推荐符合条件的升级换代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开发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的传感器芯片、汽车电子专用芯片、智能电网控制芯片、工业控制芯片等专用电子产品,突破磁性材料、氟硅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及产业用纤维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发展各类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嵌入式软件,提升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到2020年,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四基”领域产业基地,拥有一批国家战略急需的高技术产品,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35%。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40%。

(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提高工业能效水平。加快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提升节能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

设,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实施能耗限额标准,开展企业产品能效“领跑者”活动,在钢铁、印染、化纤、造纸等行业建立一批“领跑者”标准,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

加强工业污染物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加快工业领域先进减排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加快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铅蓄电池等行业整治提升,全面整治和淘汰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企业和落后产能。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园区。加大分散燃煤锅炉关停淘汰力度,加快推进燃煤热电综合升级改造。加快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建立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铅酸蓄电池等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打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汽车变速器、大型轮胎、机床、电机等再制造。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制造理念,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产品开发,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企业,培育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绿色监管,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开展绿色标志认证工作。

加强制造业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分行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诚信建设。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加快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本质安全化进程。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舆论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专栏5 绿色制造工程

每年推广应用一批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建立一批重点用能行业“领跑者”标准,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批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加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废弃物排放水平,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0年和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分别下降16%和28%,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下降10%和1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3%以上和94%以上。

(五)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拓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探索在线定制、众筹设计、线上线下融合等销售生产模式。开展试点示范,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开发总集成、总承包业务,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制造与服务集成转变。引导制造业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及再制造各环节协同能力,拓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专栏6 服务型制造工程

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在各类开发区中认定一批服务型制造基地,加快服务型制造支撑平台建设。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指导。建立服务型制造重点项目库,定期举办对接会,重点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金融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公司开展合作。到2020年,培育形成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于一体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20家以上,具有综合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0家以上。到2025年,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和示范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立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设计研发体系,推动设计成果转化。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开展省级第三方物流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加快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加快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核心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促进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本地块状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突出专业定位,创新服务功能和方式,为中小工业设计企业提供众创空间。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为企业研发设计、流程再造、管理提升、商业模式创新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一批服务企业的“全科诊所”。

(六) 深入推进制造业提质升级。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定期发布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导向意见,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进计划,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完善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在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依托块状经济开展“机器换人”试点示范,大力推进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以装备和设计企业延伸发展、销售企业转型发展、工业工程公司专业化发展、科研院所产业化发展为方向,培育一批技术改造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加强监管,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实施资源、能源要素配置差别化政策,倒逼严重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梯度转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加快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布局调整,加强严重过剩产能动态监测、预警和监管,引导企业主动退出。

推进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大招商选资、浙商回归推进力度,加快引进一批事关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重点面向制造业重大投资项目,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完善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机制。优先保障重大优质项目用地,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向重大优质项目倾斜。充分利用产业基金、风险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制造业重大优质项目。

专栏7 “四换三名”工程

推进“腾笼换鸟”,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加快产业梯度转移和落后产能淘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腾出发展空间。推进“机器换人”,每年组织实施100个示范项目和10个区域性行业试点示范。推进“空间换地”,按照细化用地分类标准和产业目录开展项目认定和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推进“电商换市”,实施电子商务拓市场工程,建立全方位的浙货网络销售体系。实施“三名”(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工程,创建一批总部型企业、品牌型企业、协同制造型龙头企业、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加快构建覆盖各产业主要产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明显提高,工业企业生产效率、用地集约水平和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大幅提升,制造业使用机器人密度达200台/万人以上,省级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达100家以上,培育省、市、县级“三名”试点企业1000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200项,培育“浙江制造”品牌300个。到2025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达国内领先水平。

(七) 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深入实施“三名”工程,以培育“三名”试点企业为手段,全面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生产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强做大。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围绕全球资源配

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完善市场网络等开展并购重组,鼓励大企业跨界、跨所有制融合发展为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

大力发展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激励机制,强化企业服务,深入推进企业“小升规”。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小微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加强投融资对接、创业导师指导及行业社交网络等服务,高标准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创业基地,打造市场化众创空间。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机构,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

专栏8 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

加强分类指导和企业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培育库,加快推进“小升规”。每年在“小升规”企业中评选百家“创业之星”;围绕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中小企业,每年评价认定千家“成长之星”;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标准,每年评价认定百家“创新型示范小微企业”。到2020年,建成小微企业创业园500家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0家以上。到2025年,小微企业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培育形成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的创新引擎。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先进适用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全面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行以柔性制造、准时制生产、仓储智能化等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实施企业管理创新工程,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培育一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积极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专栏9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组织、需求主导、舆论倡导、典型示范”的原则,以培养高层次企业家为目标,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分领域、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促进企业家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营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宣传、奖励优秀企业家,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引导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轮训全覆盖,培养100名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水平现代企业家、100个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能力的企业管理团队,引领全省企业管理水平上台阶。到2025年,形成一支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行业龙头企业队伍。

(八) 大力发展现代产业集群。

推进块状经济向智慧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开展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行动,开展智慧产业集群试点,引领全省块状经济信息化水平提升。针对流程

型、离散型行业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信息工程公司,支撑产业集群信息化改造。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搭建面向集群的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推动智能制造在产业集群中的广泛应用。支持“产业带”和“特色馆”建设,打造一批基于产业集群的电商平台,支撑产业集群企业市场拓展。

着力推动产业集群延伸发展高端装备。重点依托产业集群,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形成一批智能加工装配设备、智能生产线制造企业或基地,满足集群发展需求。瞄准未来重大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着力打造网络信息技术装备、机器人、现代农业智能装备、智能船舶装备、智能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加强产业链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专栏 10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重点依托产业集群,研制一批高端智能化装备,实施示范应用工程,建立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促进示范应用单位与研制单位技术合作,提升自主创新重大装备的质量可靠性,满足产业高端发展需求。到2020年,规模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超1万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超过40%,研制并应用800个首台(套)重大装备,填补国内空白装备比例达到30%,建成10个左右省级现代装备高新园区和50个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到2025年,规模以上高端装备制造总产值超1.7万亿元,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加强专业化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并购、控股和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方式,对上下游的关联企业进行整合重组。鼓励中小微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协作配套关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隐形冠军”,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强产业集群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管理咨询、信息化、企业融资等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向产业集群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九)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探索实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引进一批产业层次高、带动性强的外资项目。加大力度吸引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制造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以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为载体,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大力发展国际化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海外参股、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推动研发、品牌、营销、管理的国际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引导企业遵守国际规范和东道国法律政策,融入当地文化环境,履

行社会责任,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境外本土化能力。加快发展开展国际化业务的中介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的政策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政企关系沟通等中介服务。积极推进宁波市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设立以并购基金为主导的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合作,创新企业国际化投资金融服务。

加快推动产业“走出去”。抓住“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机遇,建立完善产业“走出去”的统筹协调机制,提高指导与服务水平。加快开展试点,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国际投资合作基金,支持企业海外投资。推动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基地建设,引导我省纺织、轻工、机械、电子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到境外进行集群式“抱团”投资,降低企业走出去的成本与风险。

(十) 优化制造业发展空间格局。

布局建设一批战略平台。规划建设以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为主体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沿线布局一批集高科技研发、孵化、制造于一体的科创小镇,形成“一路、两城、多镇”格局,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创新高地。加快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依托杭州金融城、山南基金小镇、省股权交易中心及一批银行和基金管理公司,打造支撑现代制造业发展的区域金融中心。全方位提升宁波舟山口岸开发开放水平,争取设立自由贸易港区,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园、国际粮油加工园区、临港装备制造基地等功能区块建设,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打造制造业开放发展的桥头堡。重点围绕中心城市,布局建设一批融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一体的都市经济区。

提升发展制造业园区。组织编制和完善制造业发展平台规划,促进制造业园区科学布局。对产业集聚区的规划进行评估和修改完善,推进功能区块整合,优化各类开发区空间布局,实施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提升集聚区与开发区的创新能力、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加强政策支持,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引导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及各类开发区内落户。以化工、印染、造纸、制革、有色、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集约化水平高的专业园区,推动企业入园,促进生态发展。依托生态保护区,布局一批绿色工业园。

加快建设制造业特色小镇。重点聚焦信息、环保、时尚、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并兼顾丝绸、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坚持城市、产业、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优势,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制造业特色小镇。加强

配套设施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监管,注重文化内涵挖掘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水平。支持各地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专栏 11 制造业特色小镇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我省块状经济、山水资源、历史文化优势和在新一轮信息技术和新业态发展中的领先优势,通过资源整合、项目组合、功能集合,谋划新产业、完善新功能、集聚新人才,打造一批制造业特色小镇。每个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至少规划建设一个制造业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面积一般为3平方公里左右,3年投资50亿元,建成3A级以上景区。到2020年,全省创建一批制造业特色小镇,智能化、个性化、网络化、服务化等现代制造元素向特色小镇的集聚度明显提高。到2025年,制造业特色小镇的智能化水平、绿色制造水平、创新能力显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保障条件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推行制造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审批程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制度。加快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机制、“腾笼换鸟”激励倒逼机制、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国资流通平台,发展非公有制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创新海关特殊监管区监管机制,推进监管区整合提升,提高管理效能。完善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军民共用技术双向转移,推动我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建设,促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消除体制机制障碍。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破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完善产业准入政策,健全强制性准入标准体系,加强对强制性准入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执法,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监管,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结合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制造业企业诚信建设,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失信“黑名单”制度。

(三)加强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推动制造业重点企业挂牌上市,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保险资金运

用,发挥保险分散风险的功能。创新企业融资手段,扩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充分利用股权、债权、优先股、股债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健全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成长型小微企业与投融资机构合作对接。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和规范发展,提供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深化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发展的方式,不断扩大产业基金规模,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包括PPP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结合制造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优化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完善补助、奖励、减免费用、政府购买服务等使用方式,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完善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定期发布“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

(四)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制造业人才引进、培养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大力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国内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培养力度,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百校千企”“千企千师”工程,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推动全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打造一支高素质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建立技术骨干和团队股权激励机制。加快建设产业人才信息库,健全人才需求预测、评价、流转、培训、引进等中介网络,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

(五)健全组织实施机制。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负责围绕制造强省建设开展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建设工作。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下设立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进行研究。支持以制造业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政府智库、社会智库、企业智库等发展,鼓励开展制造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作用。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修订完善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机制,完善相关统计监测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和效果评估。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省经信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展览业是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促进我省展览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和促进作用,加快展览业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展览业市场化进程,优化展览业规划布局,推动形成若干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展览城市、展览企业和品牌展览会。到2020年,形成产业结构优化、服务功能完善、市场运作良好的展览业生态圈,推动我省由展览业大省向展览业强省转变。

二、优化产业布局。紧密结合我省各地区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和发展基础,科学规划全省展览业发展布局。杭州、宁波、义乌等展览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要加快完善展览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我省展览业品牌城市。杭州要牢牢把握2016年承办G20峰会机遇,争取建设成为国际重要会展之都。余姚、海宁、柯桥、永康、温岭等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市、区),要重点发展区域特色专业展。

三、提升展览业市场化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展览业市场化进程。探索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严格控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展览会进行冠名等行为,减少展览会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政府投资性展览场馆产权和运营权相分离,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推动政府部门下属展览企业脱钩改制,政府购买展览服务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培育龙头展览企业。引导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努力打造若干个国内知名的龙头展览企业。鼓励展览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新三板上市。积极推广运用国际质量标

准体系,提升展览企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快展示设计、展览工程等展览服务行业的发展,形成以知名展览企业为龙头,带动展览服务业发展壮大的产业链。

五、做强品牌展览项目。推动我省重点展览会与国内外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加快展览项目国际招商,重点提升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等展览会国际化水平。发挥我省产业集群优势,加快发展以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产品为主要展示内容的展览会,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引导国内外知名展览企业和品牌展览项目在我省落户,争取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永久落户宁波。建立完善重点品牌展会绩效综合评估机制,完善品牌展会扶持政策。

六、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我省展览企业加强与国际展览业组织及国际知名展览企业的交流合作,为我省企业进入国际中高端展览市场创造条件。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展览会开拓国内外市场,利用展览会宣传“品质浙货”品牌,提升“浙江制造”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制定年度境外展览会目录,培育大阪展、吉达展等我省境外自办展览项目。支持我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览会,重点参加在东盟、中东、中亚等地举办的展览会,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领域和空间。加强我省与长三角地区展览业的交流合作,与上海展览业实现差异化发展,鼓励企业利用上海展览平台开拓市场。

七、加快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电子商务优势,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展览业态,推广APP、微信等互联网手段在展览业的应用。鼓励实体展览会举办网上展览,推动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发展网上营销推广、客户挖掘、线上配对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展览,推动展馆在主体设计、展具选材、光照系统等方面应用低碳环保技术。

八、规范行业秩序。建立涵盖展览馆、办展机构(企业)、设计搭建和参展企业的诚信体系,推动展览主办(承办)机构诚信办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参展参会单位侵权和假冒行为。鼓励展览企业申请ISO9001等服务质量认证,支持展览企业参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的认证,提升我省展览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展览行业协会和贸易促进机构等经贸组织的功能与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制定展览业行业标准和经营准则,推动展览业标准化发展。

九、加大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精神,对属于税收政策范围内的创意和设计

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展览业小微企业,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政府、社会和展览企业共同建立展览业发展基金,促进展览业发展壮大。完善展览会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提高展品出入境便利化程度。

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统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展览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协调管理等工作。各市应明确展览业管理协调机构。

十一、健全统计制度。建立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的展览业统计、监测体系,并建立以此为依据的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展览会拓市场监测工作,对以办展机构、展览服务企业、专业参展商等为主要监测对象,以展览数量、展出面积及展览企业经营状况为主要监测内容的展览业经济指标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予以定期发布。

十二、加强人才培育。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展览企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展览业专门人才,提升展览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深化培养方式改革,鼓励高校会展专业通过加强校企合作、会展大赛等提高专业学生的应用和实战能力。推动省国际会展教育与实践联盟建设,从教育、培训、实践等环节入手,共同推动展览业人才培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促进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和标准建设

(一)推进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加快推动《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网、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矿山等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安全生产地方配套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协调推动在制修订城乡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健全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发展计划,完善制修订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金属冶炼、机械、特种设备、船舶修造、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学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按程序制订本行业领域的安全技术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积极推动安全技术标准成为安全管理与监管、产业政策导向、安全准入等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管理、技术、装备、作业等标准规范。

(三)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或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

二、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提高行政执法指标的权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党委组织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内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警示通报、诫勉谈话、“一票否决”等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部门之间职责交叉、界限不清的事项,要及时协调解决,厘清直接监管、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责任,消除越位和缺位现象。

(五)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培训教育,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发生职业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事故报告统计制度,严肃查处迟报、谎报、瞒报行为。严格遵守事故调查处理法定程序,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开展事故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由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较大和一般事故,按规定分别由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由上一级政府组织调查;对典型的一般事故,可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挂牌督办。探索事故案例警示制度。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当地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和综合行政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在各类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中,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相互通报监管执法情况,及时书面移交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合理确定行政权力划转范围,将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风险程度相对较低、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职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边界,建立健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文件抄送等协调配合机制。

(八)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油气管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涉氨制冷及可燃爆作业场所、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工程、渔业船舶、消防、职业健康、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列入重点监管的地区和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攻坚方

案,落实具有相应专业、管理经验背景的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抓好整改落实。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暗访暗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执法力量并邀请专家参加,加强监管执法。对查出的问题,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高危企业、重大隐患挂牌企业、发生事故的企业、事故易发多发区域,要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整治措施。认真总结重点监管执法的做法和经验,向其他地区和单位推广,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

(九)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各类开发区和新建工业项目,要依据安全生产、职业危害的辨识和评估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在批准建设的化工园区(集聚区)、石油天然气管道、油库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区域(项目)安全间距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各类民用建筑设施。加大“三改一拆”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十)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各级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理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要全面清理、废除不符合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十一)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失信记录、“黑名单”、诚信信息公布等制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实现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的信用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各地要在2016年底前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规模以上工矿商贸企业安

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并将信用信息投入应用。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安监、工商、金融、财政、发展改革、建设、国土资源、人社保、海关、公安、质监等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针对我省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安全基础差、安全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推动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和中介服务机构,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交通等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

(十三)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安全生产业务应用系统,推进智慧安监建设,优化完善功能设计,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行政处罚、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并可供社会查询(依法不得公开的除外),实现共建共享。加快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平台和油气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分析,实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

(十四)完善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指导意见,建立部门间的安全生产案情通报等制度,明确案件移送的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五)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

管与透明、高效、便民服务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六)制订实施行政执法计划。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七)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重视法制审核把关;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2016年底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并明确相关职责。加快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比武、执法实务培训、执法工作互检、执法难点研讨、执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业务能力;规范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细化分解每个环节的办理、审核、审批、监督责任。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于2016年底前完成。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及各类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和执

法装备条件,加强办公业务用房、交通工具和执法装备等工作条件的标准化建设,配齐执法记录仪、粉尘检测仪等执法专用装备,保留或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和应急救援车辆,重点保障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一线执法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开发应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执行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从事危险化学品、矿山、职业健康等领域监管执法一线人员3年内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健康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3]106号)精神和农业部的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质量强省、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为基本单元,以主要农产品全程风险管控为主要抓手,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力争到2016年,建设5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5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力争到2017年,建设8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4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力争到2019年,建设10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65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打造“浙江农业追溯”监管品牌和浙江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群众满意度、农产品“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5个、10个百分点,全面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统筹整合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测资源,改善检测条件,提升检测人员素质,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立起符合我省实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强化手段,确保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下同)两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与监管职责相适应。加强农产品质检机构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提高预警和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能力。

(二)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合理布局种养业,积极推行农牧、农渔结合等新型农业种养模式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实现回收处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

(三)强化主要农产品全程风险管控。各地要以地产主要农产品为监管重点,以全程、全产业链为监管路径,加快形成涵盖农资监管、标准执行、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安

全检测、包装标识、产地准出及市场准入、市场流通等环节的全程风险管控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系统监管的理念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全面提升地产农产品安全水平。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依法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购买登记制度,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健全“检打联动”机制。围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建立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公安刑事侦查联动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五)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信息系统,完善诚信信息记录,实行诚信信息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联动机制,强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第一责任,全面落实生产记录、主体承诺、自查自检和包装标识制度。

(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县域内90%以上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质量追溯信息平台,着力打造“浙江农业追溯”监管品牌。健全农资溯源监管体系建设,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体系实现涉农县域全覆盖。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稻病虫害监测信息化试点,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建设。

(七)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探索建立以质量安全放心、可追溯为主要内容的优质优价机制,着力提升优质安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引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三品”,有序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严格落实“三品一标”认证审查有关工作制度,加强证后监管,严格退出机制。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作为推进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农业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工作的研究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省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林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制订《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标准和验收程序》，积极引入第三方考评机制。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政府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并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各地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政策支持。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为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提高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宣传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以点带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全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并长久充分发挥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按照“五水共治”和标准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持续、高效运行的目标，以落实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和措施为核心，以全面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为基础，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省定标准、分

级实施,全面规划、稳步推进,全面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措施。到2017年底,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力争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水电站、小型水库的标准化合格率达到100%;“屋顶山塘”等其他重要小型水利工程基本达到标准化管理要求;条件较好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考核验收;对不安全、不生态的水利工程逐步实行降等、报废处理。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管理内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涵盖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设、考核验收各环节,具体包括:工程管理范围,管理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和人员职责,防汛和安全运行管理目标,运行管理经费,管理设施设备配置和运行要求,日常监测检查、维修养护机制,运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生态环境绿化美化要求,管理信息化等内容。

(二)制定管理标准。省水利厅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制订全省水利工程分类管理标准体系目录,逐项编制并试行水利工程管理标准。省质监局要将可复制、可推广的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制定为地方标准。各市、县(市、区)要根据省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进方案,并督促指导工程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制订标准化管理操作手册。对年久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水利工程,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降等、报废处理。

(三)落实管理主体。除国电系统水利工程外,其他分属不同系统管理的水利工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责任主体,理顺乡村两级事权,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和管理人员,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5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先大后小、先重要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四)深化管理改革。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物业化管理的思路,调整和延伸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推行“以大带小”“以点带片”“分片统管”等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管养分离、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整合现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资源,组建水利工程管理专业公司,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民间自治组织,积极培育发展物业管理市场主体,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物业管理。引导和鼓励具有较强专业力量的工程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维修养护等企业和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参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对实施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进行验收。非水库类大型水利工程和中型以上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中型水利工程和小(一)型水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小型水利工程和小(二)型水库及“屋顶山塘”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进行抽查复核,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到位;没有整改到位的,要给予严肃问责,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强化协调,及时解决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列为水利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五水共治”考核、相关资金安排相结合,考核结果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不力、任务未完成的,要进行督促指导,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人。

(二)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和整合现有水利信息资源,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运行平台,把水利工程的监测监控、预警预报、调度运行、维修养护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内容逐项细化为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岗位职责和岗位工作规范,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加强网上监督指导,督促管理主体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责任。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对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应按隶属关系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专款专用。省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在按因素法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市、县(市、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开展情况及实际绩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6期(总第1109期)
2月29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